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42號

債 權 人 花蓮縣秀林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陳實誠

債 務 人 田雅萍

吳正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523元，及自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百分之3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請求應予駁回。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債務人胡自強已於104年5月25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部分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2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3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4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5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6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